

萬華分局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一至四：為新修正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應公開項目；五至八：為本局為瞭解局內各單位持有個人資料內容及有何督導管理之非公務機關，所外加調查之項目）

項目 ¹ 單位	一、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²	二、 法律 依據 ³	三、 特定目的 ⁴	四、 個人 資料 類別 ⁵	五、 個人資料 之範圍 ⁶	六、 有否特 種資 料？何 種特種 資料？	七、 有無監 督管理 之非公 務機關 及其名 稱(現行 法) ⁷	八、 有無監 督管理 之非公 務機關 及其名 稱(修正 條文) ⁸	九、 保有單位 名稱及聯 絡方式 (名稱、地 址、電話)
行政組	志工保險 資料	志願服務 法	人事行政管 理	C001 C011	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 號、出生年 月日、電 話、地址	無	無	無	萬華分局 行政組、 臺北市萬 華區桂林 路 135 號 2331-0379
偵查隊	萬華分局 列管應受 尿液採驗 人名冊	一、毒品危 害防制條 例第 25 條 二、採驗尿 液實施辦 法	落實執行毒 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 定，對於法 定應受尿液 採驗人定期 或於有事實 可疑為施用 毒品者，通 知其於指定 時間到場採 驗尿液，達 到對於施用 毒品人口定 期調驗之目 的，並為加 強對不到場 者執行強制 採驗工作	識別 類 C001	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 號、戶籍	無	無	無	萬華分局 偵查隊、 臺北市萬 華區桂林 路 135 號 23117878

交通組	義務人個 資（未繳 納罰鍰）	行政罰第 一條	024 有價證 券持有人登 記	C011 C031 C032 C068 C081	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 號、出生年 月日、地址	無	無	無	交通組 2331-9054
交通組	違規行為 人個資	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	018 交通運 輸	C001 C039	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 號、出生年 月日	無	無	無	交通組 2331-9054
勤務中 心	110 報案 單	個人資料 保護法	警政署頒布 「各級勤指 中心作業規 範」	C001	姓名、電 話、地址	無	無	無	勤務中心 2314-0364
人事室	公務人員 履歷資料	警察人員 人事管理 條例	人事行政管 理	002	公務人員 基本資 料、現職、 學歷、考 試、訓練、 家屬、經 歷、考績、 獎懲、詮審 等等人事 21 表資料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待遇資料	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 點、公務人 員俸給法	人事行政管 理	002	薪資待遇 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資績評分 試算資料	警察人員 陞遷辦法	人事行政管 理	002	個人基本 資料（現 職、學歷、 考試、訓 練、家屬、 經歷、考 績、獎懲、 詮審等等 人事 21 表 資料）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分局員工 聯絡資訊	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 人事資料 統一管理 要點	人事行政管 理	002	個人住址 及聯絡電 話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差勤資料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人事行政管理	002	同仁上下班及支領超勤加班費情形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福利資料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人事行政管理	002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員工文康活動等資料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退休撫恤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	人事行政管理	002	退休撫恤資料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保險資料	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人身保險業務	001	公保、勞保、健保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人事室	考績資料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人事行政管理	002	歷年考績資料	無	無	無	人事室 23312490
會計室	付款明細表	會計法	020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	C002 辨識財務者	姓名	無	無	無	會計室 2331-1780

-
- ¹ 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0 條之各款規定
- ² 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
- ³ 蒐集、保有或管理之法律依據，或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⁴ 參照本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其特定目的項目為：011 立法或立法諮詢
- ⁵ 參照本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其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社會狀況（C038 職業）、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4 職業專長）等
- ⁶ 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範圍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職稱、戶籍及寄送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 ⁷ 適用現行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八大行業（參照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附件 1）及已由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例如：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 ⁸ 個資法修正草案已將行業別限制刪除，故所有私人及私法人，包含公司行號、社團法人（例如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律師事務所等，於修正草案通過後，均適用個資法。